|  |  |
| --- | --- |
|  | 規章編號 |
| A120040011 |

明志科技大學

|  |
| --- |
|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

制定部門：電機工程系

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修訂

|  |
| --- |
| 修訂記錄：  95.05.23所務會議編訂  95.05.25院務會議通過  95.05.30教務會議通過  96.03.07所務會議修訂  96.04.12院課程會議通過  96.04.17教務會議通過  97.09.09所務會議修訂  97.10.01院務會議通過  97.10.07教務會議通過  102.03.05教務會議通過  103.06.17教務會議通過  104.04.21教務會議通過  105.07.19教務會議通過  106.03.30院務會議通過  106.07.25教務會議通過  108.11.01院務會議通過  108.11.12教務會議通過  109.04.16院務會議通過  109.04.21教務會議通過  109.04.16院務會議通過  109.04.21教務會議通過  109.12.17院務會議通過  109.12.29教務會議通過 |

著作權人:明志科技大學

目 錄

頁次

|  |
| --- |
| 1. 目的與依據 1 |
| 1. 修業學分 1 |
| 1. 雙聯學位 1 |
| 1. 學分抵免 1 2. 學業成績 1 |
| 1. 指導教授與指導名額 1 |
| 1. 學位論文 2 |
| 1. 轉組申請 2 |
| 1. 轉組抵免學分 2 |
| 1. 英文能力門檻 2 |
| 1. 輔導措施 2 2. 學位考試申請資格 2 3. 學位考試申請程序 3 |
| 1. 學位考試申請規定 3 |
| 1. 學位考試委員 3 2. 學位考試成績 3 |
| 1. 授與學位資格 3 |
| 1. 論文規範 4 |
| 1. 撤銷學位資格 4 |
| 第二十條 未盡事宜 4 |
| 第二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4 |
|  |
|  |
|  |
|  |
| 附表一明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碩士班研究生生修課分組5  及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
| 附表二明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碩士班學生轉組申請單 6  附表三明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 7 |
|  |

明志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碩士班修業辦法

106.07.25教務會議通過

109.12.29教務會議修訂

1. 目的與依據

為使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習課業有所依循，依據學校博碩士班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1. 修業學分
   * 1. 課程分智慧通訊、智慧型控制及綠色能源三組，由研究生於入學後一週內自行選定組別。
     2. 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為27學分（不含畢業論文6學分），每學期修課上限為15學分。
     3. 研究生修課以本系所開課程為限，至少需修習本組課程15學分，外組各3學分。但外籍生、僑生及取得工程學院國際碩士學分學程之本國生得採不分組修課，並得採計工程學院國際碩士學分學程課程至多12學分。
2. 雙聯學位

修習雙聯學位之研究生，依學校雙聯學位實施辦法之修業規定。

1. 學分抵免

入學前已取得碩士班課程學分者，其原修習課程如與本系課程相似，於入學後一個月內申請學分抵免，至多9學分，但雙聯學位及預研生依學校相關辦法抵免。

1. 學業成績

研究生各科目學業成績以A+(或一百分)為最高，B-(或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重修。

1. 指導教授與指導名額

研究生應於入學一週內敦請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並由系主任核定（表號：A120040111）；每位教師每年以指導兩名研究生為上限(外籍生另計)，指導教授之變更須經原任、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同意。

1. 學位論文

學位論文題目及內容之選定應與系所專業領域相符，且需徵得指導教授之同意；修讀「雙聯學位」研究生可以經指導教授同意之專業實務報告替代學位論文。

1. 轉組申請

研究生如因特殊情形，可於第二學年初加退選作業前提出申請轉組，並以一次為限。申請轉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 1. 檢附碩士班轉組申請單（表號：A120040211），經指導教授、系務會議同意、系主任核准。
    2. 轉出後組別人數以不低於5人為原則。

1. 轉組抵免學分

研究生申請轉組後，僅書報討論課程可抵免學分。

1. 英文能力門檻

本所學生畢業前應取得下列認證項目之一能力

1. 多益(TOEIC)測驗成績達550分以上者。
2. 托福網路化測驗(Internet-Based Test簡稱IBT)，成績達60 級分以上者。
3.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成績達230分以上者。
4.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檢定者。
5. 系務會議認可之英文論文發表能力(含研討會論文及口頭發表)。
6. 修畢國際學程中本系開授之任兩門專業課程。
7. 輔導措施

未通過第十條之英文能力門檻者，得以再加修國際學程中本系開授之任兩門專業課程抵免。

1. 學位考試申請資格

研究生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全部核心單元並通過總測驗取得至少6小時之有效修課證明，且具備以下條件之一，提出學位論文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得申請學位考試：

1. 至少一篇有審查機制的會議論文（需由研究生撰寫且需做口頭報告）。
2. 至少一件發明型專利。
3. 至少參與一次全國性或國際性比賽（需由研究生自行參賽且該比賽需有口頭報告）。
4. 至少一份產學合作案的結案報告（報告內容需由研究生撰寫）。
5. 其他經系務會議同意之學術活動（需有口頭報告之程序）。
6. 學位考試申請程序

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乙份（表號：A120040311），附論文初稿及摘要，於學位考試預定日期前一個月經指導教授推薦簽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始得為之。

1. 學位考試申請規定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 1. 學位論文須經論文檢測系統進行論文比對，比對結果應經指導教授簽名。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三人以上組成之，並至少有校外委員一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
    3. 委員之遴聘，由系主任徵詢指導教授意見後陳校長聘任之。
    4. 學位考試需委員全體出席始得進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學位考試委員會主席。

1. 學位考試委員

學位考試委員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助理教授以上。
2.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5. 學位考試成績

學位考試成績以A+(或一百分)為滿分，B-(或七十分)為及格，但有過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成績不及格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至少三個月後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1. 授與學位資格

研究生在修業年限內，合於下列各項規定，始得授予學位：

* + 1. 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
    2. 學位考試及格。

第十八條 論文規範

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學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接獲學生學位論文與專長不符之檢舉時，依「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送交教務處交院級單位組成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排除指導教授）調查，得請學生說明。

學位論文須經論文檢測系統進行論文比對後，如有必要，由指導教授依比對報告結果指導碩士生修改，修改完成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修改後如論文仍涉抄襲之情事，由學生自行負責。此比對報告將提供學位考試委員學位考試時參考。

第十九條 撤銷學位資格

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者，以不及格論。如已授予學位，應撤銷學位資格並追繳已發給之學位證書。

第二十條 未盡事宜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以及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

明志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碩士班研究生

修課分組及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一、學生姓名： 學號： 組別：

二、身分：□ 一般生 □ 在職生

敦請 擔任碩士班之論文指導教授

所 長：

指導教授：

學生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表號：A120040111

附表二

明志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碩士班學生轉組申請單

|  |  |  |  |
| --- | --- | --- | --- |
| 學 號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姓 名 |  | 入學日期 | 年 月 日 |
| 原 組 別 | ⬜綠色能源組 ⬜智慧型控制組 ⬜智慧通訊組 | | |
| 轉 入 組 別 | ⬜綠色能源組 ⬜智慧型控制組 ⬜智慧通訊組 | | |
| 轉組原因： |  | | |
| 指導教授 |  | | |
| 系務會議通過 |  | | |
| 系主任 |  | | |
|  | | | |

表號：A120040211

附表三

明志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組別：

1. 題目：  
   (中文)   
   (英文)
2. 研討會發表論文：  
   論文中文名稱：   
   論文英文名稱：

論文發表作者：   
研討會日期：   
主辦單位：   
研討會地點：

1. □題目及內容與系所專業領域相符

□繳交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至少6小時之有效修課證明

□學位論文經論文檢測系統進行論文比對，比對結果已經指導教授簽名

1. 預定口試時間： 年 月 日 時至 時

|  |  |  |  |  |  |
| --- | --- | --- | --- | --- | --- |
|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名單 | | | | |  |
| 校內外委員 | 姓名 | 職稱 | 學位 | 服務學校(機關) | 備 註 |
|  |  |  |  |  | 召集人 |
|  |  |  |  | 明志科技大學電機系 | 指導教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系主任 |  | 系務助理 |  | 指導教授 |  | 申請人 |  |

繳交初稿及發表之研討會論文與相關時程表

表號：A120040311